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7-9 頁。

二、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 10 頁。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2,000 千元及 2,500 千元，占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7.31%及 1.52%。各項酬勞均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鑒察。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23-26 頁。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鑒察。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33 頁。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34-3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已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資料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7-9 頁及第 11-22 頁。

決 議：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 NT\$119,326,533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11,932,65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28,156,54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NT\$86,070,600 元(每股配發 6 元)，股票紅利 NT\$14,345,100 元(每股配發 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56,540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119,326,53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1,932,6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5,550,42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6,070,600)	每股 6.00 元
股東紅利-股票	(14,345,100)	每股 1.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134,720	
註：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四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暨後續相關發放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四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4,345,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34,51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之用。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